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（编号2-2

煤气发生炉问题）整改现场验收表

（一炉一表）

  验收日期：2018年7月26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宁波长利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| 详细地址 | 宁波海曙区鄞江镇梅园三星桥3号 |
| 所属区县市、街道 | 海曙区鄞江镇 | 是否禁燃区 | 否 |
| 煤气发生炉型号 | 2.4m单段混合煤气炉 | 煤气发生炉直径（米） | 2.4 |
| 燃料类型 | 煤 | 年燃料使用量（吨） | 1000 |
| 一段式或二段式 | 一段式 | 是否属于应淘汰设备 | 是 |
| 投用时间 | 2014.11.6 | 拟淘汰方式 | 改为二段式 |
| 拟淘汰时间 | 2018.8.31 | 实际淘汰方式 | 改为二段式 |
| 实际淘汰时间 | 2018.7.16 | 是否中央环保督查组认定 | 是 |
| 淘汰煤气发生炉去向 | 该煤气发生炉已改造为二段式煤气发生炉，符合相关政策。 | | |
| 核查意见 | 经现场核实，该煤气发生炉已完成整改。  核查人员：经信局 徐勇 王伟忠 钱新春  环保分局 刘磊  鄞江镇 崔川良 何小明  专家 施建新 谭锁奎 | | |